

清远市2016年第三季度国控重点源（危废国控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3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别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排放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超标	备注
1	清城区	欣强电子（清远）有限公司	危废国控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	/自2010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、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废水排放口	2016/7/26	总汞	<0.00004	0.01	mg/L	否	
								总镉	<0.0003	0.05	mg/L	否	
		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否	
								总铅	<0.005	0.2	mg/L	否	
								总镍	0.018	0.5	mg/L	否	
								总铜	0.028	0.5	mg/L	否	
								总锌	<0.002	1.5	mg/L	否	
								氰化物（总氰化合物）	<0.004	0.3	mg/L	否	
								总铬	<0.01	1	mg/L	否	
								悬浮物	5	50	mg/L	否	
				化学需氧量	<10	80		mg/L	否				
				色度	4	40		mg/L	否				
				硫化物	<0.005	0.5		mg/L	否				
				石油类	<0.04	5		mg/L	否				
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	<0.05	5		mg/L	否				
				氨氮	1.1	10		mg/L	否				
				总砷	<0.0003	0.5		mg/L	否				
				PH值	7.21	6-9		无量纲	否				
				磷酸盐（以P计）	0.1	0.5		mg/L	否				
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工艺废气排放限值/第二时段/其他	电镀车间废气排放		硫酸雾	<0.08	35	mg/m3	否	
二铜碱蚀车间	氯化氢	1.08	/			mg/m3	/						
涂布车间废气排放口	苯系物	<0.01	12			mg/m3	否						
	甲苯	<0.01	40			mg/m3	否						
	二甲苯	<0.01	70			mg/m3	否						
	苯乙烯	<0.01	/			mg/m3	/						
	总镍	0.012	0.5			mg/L	否						
	化学需氧量	39	80			mg/L	否						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一般排污单位一级标准	总汞	<0.00004			0.01	mg/L	否					
		总铅	<0.005			0.2	mg/L	否					
		总镍	0.012	0.5	mg/L	否							
		总铜	0.086	0.5	mg/L	否							
		悬浮物	11	50	mg/L	否							
		总锌	<0.002	1.5	mg/L	否							
		PH值	6.39	6-9	无量纲	否							
		总镉	<0.0003	0.05	mg/L	否							
		总铬	<0.01	1	mg/L	否							
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否							
恶臭污染物排放标	/恶臭污染物排放标	氰化物（总氰化合物）	<0.004	0.3	mg/L	否							
		石油类	<0.04	3	mg/L	否							
		硫化物	<0.005	0.5	mg/L	否							
		总砷	<0.003	0.5	mg/L	否							
		磷酸盐（以P计）	0.03	0.5	mg/L	否							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3.63	5	mg/L	否							
		氨氮	5.16	10	mg/L	否							
		苯乙烯	<0.01	/	mg/m3	/							
		苯系物	<0.01	12	mg/m3	否							
		甲苯	<0.01	40	mg/m3	否							
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工艺废气排放限值/第二时段/其他	二甲苯	<0.01	70	mg/m3	否							
		氯化氢	0.505	/	mg/m3	/							
		硫酸雾	<0.08	35	mg/m3	否							
		总镍	0.12	0.5	mg/L	否							
		悬浮物	8	50	mg/L	否							
		总铬	<0.01	1	mg/L	否							
		石油类	<0.04	3	mg/L	否							
		总锌	0.007	1.5	mg/L	否							
		总铅	<0.005	0.2	mg/L	否							

3	佛冈县	科惠白井 (佛冈) 电路有限公司	危废国控	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	现行工业、自2008年8月1日起新建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	污水排放口	2016/3/2	总镍	<0.001	0.5	mg/L	否	
								总铜	0.055	0.5	mg/L	否	
								氰化物(总氰化合物)	<0.004	0.3	mg/L	否	
								PH值	6.91	6-9	无量纲	否	
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一般排污单位一级标准			六价铬	<0.004	0.2	mg/L	否	
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工艺废气/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	隧道炉抽风工序废		化学需氧量	<10	80	mg/L	否	
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工艺废气/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/第二时段/其他	中央焗炉废气排放口		总汞	<0.00004	0.01	mg/L	否	
								总镉	<0.0003	0.05	mg/L	否	
								总砷	<0.0003	0.5	mg/L	否	
								磷酸盐(以P计)	<0.01	0.5	mg/L	否	
								硫化物	<0.005	0.5	mg/L	否	
					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<0.05	5	mg/L	否	
								氨氮	0.043	10	mg/L	否	
								硫酸雾	<0.08	35	mg/m3	否	
								苯乙烯	<0.01	/	mg/m3	/	
								苯系物	<0.01	12	mg/m3	否	
								甲苯	<0.01	40	mg/m3	否	
								二甲苯	<0.01	70	mg/m3	否	

备注：①英德市鸿星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、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广东华清废旧电器处理有限公司属于废水零排放企业；
②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，填报检测限前加“<”；未监测填写“—”。

编制：凌梦婷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16年8月10日